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64 号《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核查，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回复，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你公司因 2017 年 6 月收购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形成商誉 17.33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威富通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7.55%。2018 年至 2020 年，威富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 亿元、2.4 亿元、4.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49 亿元、5,974.69 万元、2,362.49 万元，你公司分别对收购威富通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426.13 万元、6,883.48 万元、75,163.85 万元，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8.29 亿元。威富通的主要业务系为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商户等移动支付行业的主要参与方提供技术加营销的一站式行业解决方案，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你公司在近三年年报中均披露，“断直连”政策对威富通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威富通一直积极进行业务转型，谋求与银联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宽市场，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1）请结合近三年威富通实行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相关新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对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威富通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下滑趋势是否持续，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你公司在对威富通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其未来五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26%、36.49%、20.13%、14.67%、7.00%；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其未来五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04%、7.41%、8.24%、7.18%、3.86%。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并说明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同时结合威富通过往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盈利前景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威富通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商誉减值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近三年威富通实行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相关新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对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近三年威富通实行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威富通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支付分润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基于移动支付的营销推广和其他增值服务。

威富通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13,728.93	17,553.62	27,668.39
软件开发服务	3,459.46	2,589.45	1,815.05
营销及增值服务	29,795.37	3,491.56	1,341.01
其中：移动营销服务	24,660.14		
分期业务	3,460.33	1,207.29	
其他增值业务	1,674.90	2,284.27	1,341.01
其他收入	598.13	391.04	1,506.19
合计	47,581.90	24,025.67	32,330.64

从上表可以看出：

1) 威富通的核心基础业务为移动支付分润业务，但是受断直连政策的影响，从 2018 年起威富通服务客户数量出现减少，直接导致 2019 年度威富通处理的交易数据和移动支付分润业务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社会零售消费交易额的下
滑，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的移动支付服务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随着新冠
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从 2020 年 5 月份开始，移动支付服务业务开始逐渐恢复，
并在 2020 年底基本上整体恢复到 2019 年的水平，2020 年度全年移动支付分润业
务整体上较 2019 年略有下滑。

基于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预计 2021 年及未来，移动支付服务
业务收入将相比较 2020 年度出现稳定增长。

2)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主要系威富通为银行或其他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开
发，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3)营销及增值服务系威富通为应对断直连等不利政策的影响而探索开发的新业
务

基于威富通与银行之间良好合作关系、威富通自身所掌握的数据清分系统和
大量的终端商户资源，威富通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客户提供信用、分期、
营销等其他服务。

营销及增值服务开始逐步开始显现效果，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速增长。截
止目前，营销及增值服务的主要业务形态包括：分期业务、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等。

①分期业务情况

威富通与支付宝合作，在消费者使用支付宝花呗消费支付时，向消费者积极推
广支付宝分期业务。根据消费者实际使用分期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收取服
务费。目前威富通也在积极探索与其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②移动营销服务业务情况

由于威富通在支付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终端商户资源，威富通为银行和
保险公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帮助银行进行客户开卡或保持客户的活跃度的营销推
广以及帮助保险公司进行保险营销服务。

营销活动完成后，威富通与客户、下游服务商进行对象结算，确认相应的收入
和成本。

通过营销服务增加银行、保险公司与用户的接触渠道及频次，提升用户活跃度，
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业务的提升，银行等客户具备较大的需求，故 2020 年度该业
务出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当年度实现了大约 2.47 亿元的营业收入。

(2) 威富通各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条件，对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威富通主要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该业务对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如下：

1)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威富通为第三方移动支付平台、银行、终端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收单技术支持、账单结算等服务，按照终端商户实际发生的交易资金及签约费用率于交易实现的当天确认服务收入。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仍为威富通的核心业务，但是随着断直连等不利政策的影响，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收入出现持续下滑，是导致威富通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最主要原因。

2) 技术开发服务

①软件技术开发

软件技术开发指威富通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软件。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营业收入。

②软件运营服务

软件运营服务指威富通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威富通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单位的服务确认单后确认营业收入。

近三年，威富通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整体上保持稳定且平稳上升，是公司传统业务的有效补充。

3) 营销及增值服务

威富通基于移动支付领域积累的丰厚终端客户资源和自身技术实力，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营销、信用等增值服务，即为客户提供“支付带来的叠加价值”。

威富通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和服务的完成情况，与客户结算时确认营业收入。

营销及增值服务业务是威富通为应对断直连等不利政策的影响而探索的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不断摸索，营销及增值服务收入逐渐增长，对威富通经营业绩带来有益的影响。

(3) 2020 年度威富通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威富通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的最主要原因如下：

1) 移动营销服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0 年度威富通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营销及增值服务-移动营销

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剔除移动营销服务收入，2020年度威富通营业收入大约为2.29亿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滑大约4.59%，下滑原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导致。

移动营销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虽然推动了威富通营业收入的增加，但是由于移动营销服务收入的销售毛利率仅有约3.07%，该业务仅为公司带来约758万元的销售毛利。

2) 威富通人员成本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由于传统的移动支付分润业务已进入稳定发展期，为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为企业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威富通通过人员扩招，提升工资水平等方式吸引更多人才，维持并提高威富通的创新能力。

威富通2019年底公司在册员工约372人，2020年底公司在册人员约478人，人员的大幅增加，导致威富通的成本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综上所述：威富通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是低毛利的移动营销服务的增加，而威富通的人力等成本出现快速的增长，导致威富通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虽然出现同比大幅增长但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具备合理性。

(4) 威富通净利润下滑趋势是否持续，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0年支付运行体系报告》，全国银行账户数量同比增长10.43%，非现金支付业务交易金额和交易笔数分别同比增长6.18%、7.16%，支付系统业务量保持增长，全国支付体系运行总体平稳。其中，银行卡消费金额自二季度开始逐季增长，第四季度环比增长4.12%，全年微降0.42%，消费发生金额116.66万亿；全年移动支付业务1232.2亿笔，发生金额432.16万亿，分别同比增长21.48%和24.5%。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数据发布报告》数据预测分析，2020年第3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增长至65万亿，同比增长16.2%。消费板块占比增长迅速，尽管不是传统的促销季，但疫情影响消退伴随的消费反弹使得消费板块的占比接近疫情前的同期水平。2020年第3季度，二维码支付交易规模约为10万亿，环比上季度上升19.4%，消费市场进一步复苏，居民消费需求得到释放，叠加中秋和国庆的双节需求拉动，二维码支付交易规模环比较快增长。行业内的支付机构通过技术支撑和手续费优惠减免等举措，助力中小微商户的复商复市。

威富通未来将持续产品创新，提升用户体验，随着移动支付行业的继续发展和新的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预计从2021年开始威富通净利润下滑趋势将得到遏制

并开始企稳回升，威富通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1)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整体情况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较为复杂且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要求，公司管理层聘请并委托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对威富通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情况专门进行测试。

深圳鹏信出具了文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96 号”的《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威富通」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0 年底华峰超纤并购威富通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85,300.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深圳鹏信的上述评估结果计算，2020 年底华峰超纤并购威富通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大约 751,638,465.98 元，华峰超纤根据该评估结果于 2020 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751,638,465.98 元。

深圳鹏信的评估测试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深圳鹏信的评估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并于 2021 年 4 月审批确认了深圳鹏信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

(2) 资产组的认定、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

1) 资产组的认定

威富通商誉资产组的构成：威富通商誉减值测试时以与商誉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2020 年度，威富通商誉资产组的认定与以前年度未发生变动，资产组的认定合理。

2) 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

①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资产组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所有投入和产出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以下统称“与资产组相关的投入产出”）均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并依照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②持续经营假设和继续使用基准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经济体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③资产组基准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前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

④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组所在经济体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假设资产组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⑤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⑥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2020 年度评估时采取的基础假设与以前期间评估的基础假设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有关基础假设合理。

3) 评估方法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深圳鹏信对威富通商誉资产组价值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资产组，未发现有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或类似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深圳鹏信认为，难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要求利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市场价格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等方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评估方法选择方面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故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资产组价值的评估。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华峰超纤 2020 年度对威富通商誉资产组价值评估方法与以前期间评估方法未发生变化，采用收益法评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和 2019 年度减值测试未来预测数据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A	营业收入	38,451.43	46,192.89	52,970.53	56,678.47	56,678.47
	毛利率	84.79%	85.49%	86.04%	86.45%	86.45%
	销售毛利	32,602.97	39,490.30	45,575.84	48,998.54	48,998.54
	期间费用	16,176.46	17,628.48	19,145.09	20,067.57	20,067.57
	息税前利润	16,055.14	21,412.44	25,910.88	28,372.38	28,372.38
	折现率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B	营业收入	58,100.75	62,404.12	67,546.55	72,394.03	75,190.45
	毛利率	35.11%	38.41%	41.84%	44.63%	45.94%
	销售毛利	20,399.17	23,969.42	28,261.48	32,309.46	34,542.49
	期间费用	15,457.50	16,131.73	17,001.27	17,630.14	18,470.36
	息税前利润	4,943.93	7,840.55	11,262.92	14,678.77	16,068.82

	折现率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差异 (B-A)	营业收入	19,649.32	16,211.23	14,576.02	15,715.56	18,511.98
	毛利率	-49.68%	-47.08%	-44.20%	-41.82%	-40.51%
	销售毛利	-12,203.79	-15,520.88	-17,314.37	-16,689.08	-14,456.04
	期间费用	-718.96	-1,496.75	-2,143.82	-2,437.43	-1,597.21
	息税前利润	-11,111.21	-13,571.89	-14,647.96	-13,693.61	-12,303.56
	折现率	-0.68%	-0.68%	-0.68%	-0.68%	-0.68%

注：期间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支出、财务费用。

①营业收入、毛利率和销售毛利差异分析

从上表可知，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管理层预测的营业收入高于2019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但是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的毛利率和销售毛利低于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数据。

主要原因为：

A：2020年度威富通移动营销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但该业务2020年的销售毛利率仅有约3.07%。由于实际业务的变化，故2020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的预测数据出现较大增加，但是综合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最终导致销售毛利出现下降。

B：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了威富通新业务的开拓速度，以及2020年下半年有关部门对蚂蚁金服等互联网金融公司从严监管，基于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层更为审慎的预测未来的经营业绩，导致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销售毛利均较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相应数据出现下降。

②期间费用差异分析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威富通管理层预测的未来期间费用低于2019年度威富通管理层预测的未来同期期间费用，主要原因是员工数量和员工薪酬金额的变化。

2019年底威富通管理层做出预测时，威富通管理层希望通过扩编人员，加大对金融服务行业和保险行业市场开发力度，并适当提高人员薪酬来吸引和稳定人才，以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和未来业绩的增长，故预计未来人员数量和人员总薪酬将会快速增加，导致当时的预测期期间费用增加较快。

由于2020年度人员增加并未带来良好效果，威富通经营业绩持续出现下滑，威富通管理层在2020年底拟调整未来的发展方向，计划未来停止持续未能实现盈利业务的开发，缩减总人员数量。同时威富通在长沙设立子公司，将部分技术人员转移到薪酬成本较低的长沙，来降低人员薪酬成本。威富通管理层在2020年读商

誉减值测试的未来预测中提出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故预计未来期间费用将较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期间费用有所降低。

③折现率差异分析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无重大变动，2020 年度折现率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新的市场环境下，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剔除财务杠杆的 βt 等相关数据随着时间的变动而变动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威富通所处行业环境的变化情况、威富通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分析了过往年度未能实现业绩预测的原因，并采取了更加审慎的方式预测未来经营发展业绩。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预测的未来期间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期间费用、折现率等与 2019 年度的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差异变化是基于不同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下的不同业务发展规划而确定的，与威富通实际情况相一致，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2020 年度，威富通经营业绩连续三年出现下滑，且由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5,974.69 万元进一步大幅下滑至 2,362.49 万元，同期下滑幅度较大。

同时 2020 年下半年政府对于互联网金融进一步加强监管，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较大的变化，可能对威富通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基于过往三年的实际业绩情况和威富通所处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管理层在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采取更为谨慎的方式做出未来的预测。

管理层聘请了专业的评估师协助开展威富通商誉减值的测试工作，并基于商誉减值的测试结果开展相应的财务核算，2020 年度计提 75,163.85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3、威富通未来仍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后的商誉金额约为 8.29 亿元，商誉金额仍相对较大。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基于对未来的预测，估计成分较强，存在未来实际发展情况与估计出现不一致的可能性，虽然开展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采取更谨慎的预测方法，但是仍存在业绩预测在未来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公司并购威富通形成的商誉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4、公司前期不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在开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均聘请了专业的评估师协助公司管理层开展威富通商誉减值的测试工作。评估师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模型、评估方法、预测期限等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基础假设合理，评估关键参数的选择合理。基于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1)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准备的合理性

2018 年度威富通虽然经营业绩未能达到原定的预计目标，但是 2018 年度，威富通仍实现了约 1.49 亿元净利润。根据当时环境下管理层对未来的预测和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计提 8,426.13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2)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准备的合理性

2019 年度全年实现净利润 5,974.69 万元，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度出现大幅下滑，最主要是受“断直连”政策的影响，该政策影响在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经得到了预估。2019 年度，实际业绩未能达到预计目标，最主要的原因是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达到预定的效果。管理层面对经营下滑的实际局面，继续积极探索未来发展方向和相应的应对措施。

基于 2019 年度的相关情况和管理层根据当时市场整体环境修改后的未来经营应对措施，评估师开展相应的评估活动。根据当时环境下的评估结果，公司在 2019 年度进一步补提了 6,883.48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基于当时环境下的预测和评估结果确定的，是符合当时环境背景的，具备合理性。

(3) 2020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威富通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至 2,362.49 万元，连续三年出现下滑，且同期下滑幅度较大，2020 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对于威富通新业务的商务拓展造成了较大影响，同时 2020 年下半年政府对于互联网金融进一步加强监管，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较大的变化，可能对威富通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采取更为谨慎的方式做出未来的预测，基于管理层的预测和评估师的评估结果，2020 年度计提了 75,163.85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2020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出现大幅增加，是由于各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所导致的。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各期计提金额均基于当时环境情况所做出的判断，根据专

业的评估师的测试结果计提，具备合理性。公司前期不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软件服务费”业务营业成本构成中，“其他”项营业成本发生金额为 2.45 亿元，占同类业务营业成本比重为 82.4%，较上年同比增长 11,304.1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未将其进行单独分类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软件服务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软件服务业务”在子公司威富通开展。威富通移动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商及增值业务提供商，向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商户等移动支付行业的主要参与方提供技术加营销的一站式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软件服务业务最近两年的收入和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13,728.93	2,929.19	17,553.62	4,658.95
软件开发服务	3,459.46	2,293.99	2,589.45	501.51
营销及增值服务	29,795.37	23,919.51	3,491.56	85.31
其中：移动营销服务	24,660.14	23,902.33		
其他增值服务	5,135.23	17.17	3,491.56	85.31
其他	598.13	531.25	391.04	129.09
合计	47,581.90	29,673.93	24,025.67	5,374.87

注：营销及增值服务业务为威富通近年来基于传统的移动支付分润业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的移动营销、花呗分期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软件服务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快速增长所致。

2、软件服务业务成本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系威富通 2020 年度开始大力拓展的业务，该业务系基于威富通在移动支付行业内积累的众多客户资源，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营销服务。

该业务的常见场景举例如下：

A 银行发布营销需求，消费者使用 A 银行的银行卡进行消费，消费满一定金额可享受到一定的优惠。根据 A 银行的需求，威富通推出相应的营销方案并通过下游服务商向消费者进行营销，消费者将 A 银行的银行卡绑定支付宝或微信并进行消费就可以享受到优惠。消费者享受商家优惠以后，A 银行与威富通，威富通与下游服务商进行结算，威富通赚取中间差价。

该业务模式下，威富通为银行等客户提供活动方案、活动配置执行及后期运营维护，具体的营销活动的开展，威富通委托下游服务商开展。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的具体实施由下游服务商进行，故威富通从银行等客户处收取款项中的绝大部分比例需要支付给下游服务商，供支付活动费用，故该业务的成本较高。

通过营销服务增加银行、保险公司与用户的接触渠道及频次，提升用户活跃度，促进银行、保险公司业务的提升，银行等客户具备较大的需求，故 2020 年度该业务出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

随着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2020 年度公司软件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均出现了快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3、公司未将移动营销业务成本单独分类列示的原因

2020 年度，威富通移动营销业务收入和成本金额虽然相对较大，但是该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仅为约 3.07%，仅为公司带来约 758 万元的销售毛利，移动营销业务销售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毛利的约 0.93%，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率较低。

由于威富通移动营销业务为 2020 年新发展的业务，该业务仍在探索过程中，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该业务系从传统的移动支付分润等软件服务业中衍生出来的业务，且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为公司带来的贡献相对较低，不具备重要性，故公司未将移动营销业务单独列示披露。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3 “年报披露，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8.24%。请说明期末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或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公司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

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超纤合成革业务预付款	92,092,152.51	42.38%	83,377,738.30	91.41%
软件服务业务预付款	125,210,107.26	57.62%	7,835,229.53	8.59%
合计	217,302,259.77	100.00%	91,212,967.8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超纤合成革业务的预付材料款和软件服务业务的预付服务费等。

(1) 公司超纤合成革业务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尼龙6、聚乙烯等，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约定，支付部分预付款，是期末形成大额预付款的最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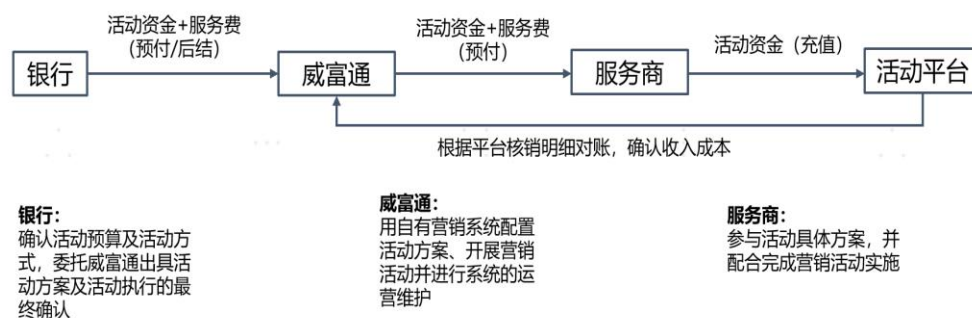
(2) 公司软件服务业务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服务费

2019年以前，公司软件服务业务预付款主要是云服务器费用、技术服务费等，金额较小。2020年度，由于子公司威富通为银行（或保险公司）等客户开展移动营销服务的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向下游营销服务的服务商预付营销活动款供开展营销活动使用，导致预付服务费出现大幅增加。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的原因

如上文所述，超纤合成革业务预付款金额整体保持稳定，2020年底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威富通移动营销业务的预付服务费大幅增加。

移动营销业务为威富通协助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的营销业务，通过营销服务增加银行、保险公司与用户的接触渠道及频次，提升用户活跃度，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业务的提升。威富通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供移动营销服务的基本业务模式如下：



该业务的常见场景举例如下：

A 银行发布营销需求，消费者使用 A 银行的银行卡进行消费，消费满一定金额可享受到一定的优惠。根据 A 银行的需求，威富通推出相应的营销方案并通过下游服务商向消费者进行营销，消费者将 A 银行的银行卡绑定支付宝或微信并进行消费就可以享受到优惠。消费者享受商家优惠以后，A 银行与威富通，威富通与下游服务商进行结算，威富通赚取中间差价。

威富通与银行签署数字营销业务协议，银行于每次活动开始前确认活动预算和活动方式，并委托威富通负责制作详细活动方案、活动配置执行及后期运营维护。根据协议条款，活动服务费结算方式分为预付及垫付后结两种方式，结算依据为活动平台导出的核销明细。

威富通委托下游服务商根据银行预算制作具体活动方案，并将活动资金及服务费用预付给服务商。营销活动方案确认后，根据活动的具体需要，威富通分阶段将活动资金支付给下游服务商，并由下游服务商充值进活动指定的平台（公司目前合作最主要的为微信平台），威富通根据活动方案具体开展活动的配置工作，威富通与服务商根据活动平台导出的核销明细对账结算。

威富通预付给服务商的资金并不沉淀在服务商处，而是由服务商根据威富通的指令要求直接充值到具体的活动平台，威富通期末结存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已充值到具体活动平台但尚未完成营销活动、未结算完成的款项。

由于营销活动的周期通常较长，威富通与银行，威富通与下游服务商通常在某一阶段的活动完成后才进行对账结算，从而导致预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期末预付款结存金额较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富通预付给优美信息技术服务（丽水）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约 10,688.12 万元，约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 49.19%，占本期预付款项增加额的 84.77%。

3、期末主要预付对象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优美信息技术服务（丽水）有限公司	10,688.12	49.19%
上海宁腾化工有限公司	1,702.44	7.83%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14.00	7.4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1,318.54	6.07%
上海望潮贸易有限公司	710.00	3.27%
前五名金额合计	16,033.10	73.78%

如上表所示：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单位比较集中，前五名单位占公司全部预付款项的大约**73.78%**。

经核对有关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上述期末主要预付款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59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 10.8 亿元。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比重为 33.26%。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水平是否与营运资金需求匹配，并结合借款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1、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的构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期后归还日
宁波银行上海支行	2,000,000.00	2020/7/6	2021/1/27	2021/1/27
宁波银行上海支行	98,000,000.00	2020/7/6	2021/8/6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45,000,000.00	2020/9/4	2021/7/3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3,500,000.00	2020/8/26	2021/8/25	2021/4/14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9,000,000.00	2020/8/18	2021/6/17	2021/4/14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28,700,000.00	2020/8/10	2021/8/9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6,300,000.00	2020/8/6	2021/8/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0/1/6	2021/1/6	2021/1/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0/1/17	2021/1/17	2020/1/1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20/1/6	2021/1/6	2021/1/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20/1/17	2021/1/17	2020/1/1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17	2021/1/17	2020/1/17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26,500,000.00	2020/12/15	2021/11/20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0,000.00	2020/12/15	2021/5/20	2021/5/20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33,000,000.00	2020/12/21	2021/12/10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0,000.00	2020/12/21	2021/6/10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37,000,000.00	2020/11/25	2021/11/23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16,000,000.00	2020/10/28	2021/10/15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23,000,000.00	2020/7/29	2021/7/28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23,000,000.00	2020/9/18	2021/9/17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000,000.00	2020/7/24	2021/7/23	2021/1/14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80,000,000.00	2020/6/29	2021/6/28	2021/1/14 2021/3/1
瑞安工商银行	5,900,000.00	2016/11/16	2021/6/18	
瑞安工商银行	14,100,000.00	2016/11/16	2021/9/10	
瑞安工商银行	11,840,000.00	2016/12/6	2021/3/18	2021/3/18
瑞安工商银行	8,160,000.00	2016/12/6	2021/6/18	
瑞安工商银行	2,220,000.00	2016/12/14	2021/3/18	2021/3/18
启东工商银行	17,190,000.00	2016/12/6	2021/3/18	2021/3/18
启东工商银行	17,190,000.00	2016/11/16	2021/6/18	2021/5/7
启东工商银行	13,275,000.00	2016/11/16	2021/9/10	
启东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0/6/1	2021/10/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0.00	2020/1/14	2021/12/1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0.00	2020/1/14	2021/6/16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30,000,000.00	2020/5/13	2021/5/13	2021/5/10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40,000,000.00	2020/6/10	2021/6/10	2021/5/25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5,000,000.00	2020/6/23	2021/6/23	2021/3/15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0,000,000.00	2020/7/10	2021/7/10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0,000,000.00	2020/7/28	2021/7/28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5,000,000.00	2020/8/17	2021/8/17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5,000,000.00	2020/9/15	2021/9/11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0,000,000.00	2020/10/15	2021/10/12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0,000,000.00	2020/11/16	2021/11/12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00,000.00	2020/4/17	2021/4/17	2021/4/16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5,000,000.00	2020/5/19	2021/5/19	2021/5/19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30,000,000.00	2020/8/5	2021/8/5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5,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4	2021/1/27
合计	1,077,875,000.00			

注：上述列示的为借款本金，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的差异系应付利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约10.80亿元，截止2021年5月25日已经归还借款5.09亿元，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约5.71亿元，不存在逾期未能偿还的借款。

2、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3.91 亿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 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最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 2021 年 1-5 月份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销售货款的收回稳定的获取经营所需资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7.15 亿元，其中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安装工程项目、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建筑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68 亿元、3.47 亿元，而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金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0 元，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1) 请公司结合相关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材料，说明报告期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及其合理性、相关资产折旧金额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请补充说明上述不匹配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核算或披露错误情形。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

(一) 公司说明

1、关于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完工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为“公司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生产线安装、消防验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并开始投料生产。

公司根据施工合同和工程结算金额为依据，确定该项目转固的金额，在 2020 年 8 月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符合实际情况，相关资产折旧金额已经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上述不匹配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中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金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与在建工程中转固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

(1) 公司年度报告填写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在填报系统中填列错行次，将“在建工程转入”金额错误的填列计入了“购置”。与公司年度报告一起披露的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无误。

原披露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88,741,744.26	2,875,643,156.18	29,579,454.45	51,588,313.24	4,145,552,668.13
1.期初余额	292,023,880.34	451,929,585.16	6,360,457.14	4,429,216.11	754,743,1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2,970,468.77	15,365,095.21	6,360,457.14	4,341,304.26	29,037,325.38
(1) 购置	289,053,411.57	436,564,489.95		87,911.85	725,705,813.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801,057.51	58,513,369.22	3,716,357.59	277,119.88	66,307,904.20
3.本期减少金额	3,801,057.51	58,513,369.22	3,716,357.59	277,119.88	66,307,904.20
(1) 处置或报废					
	1,476,964,567.09	3,269,059,372.12	32,223,554.00	55,740,409.47	4,833,987,902.68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262,194,328.96	773,333,185.23	15,182,811.47	28,887,893.42	1,079,598,219.08
1.期初余额	61,370,539.25	282,913,943.97	3,957,558.92	7,638,911.28	355,880,953.42
2.本期增加金额	61,370,539.25	282,913,943.97	3,957,558.92	7,638,911.28	355,880,953.42
(1) 计提					
	841,692.27	42,998,987.31	2,808,450.77	257,315.78	46,906,446.13
3.本期减少金额	841,692.27	42,998,987.31	2,808,450.77	257,315.78	46,906,446.13
(1) 处置或报废					
	322,723,175.94	1,013,248,141.89	16,331,919.62	36,269,488.92	1,388,572,726.37
4.期末余额	1,188,741,744.26	2,875,643,156.18	29,579,454.45	51,588,313.24	4,145,552,668.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4,241,391.15	2,255,811,230.23	15,891,634.38	19,470,920.55	3,445,415,176.31
2.期初账面价值	926,547,415.30	2,102,309,970.95	14,396,642.98	22,700,419.82	3,065,954,449.05

修改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8,741,744.26	2,875,643,156.18	29,579,454.45	51,588,313.24	4,145,552,668.13
2.本期增加金额	292,023,880.34	451,929,585.16	6,360,457.14	4,429,216.11	754,743,138.75
(1) 购置	2,970,468.77	15,365,095.21	6,360,457.14	4,341,304.26	29,037,32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289,053,411.57	436,564,489.95		87,911.85	725,705,813.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01,057.51	58,513,369.22	3,716,357.59	277,119.88	66,307,904.20
(1) 处置或报废	3,801,057.51	58,513,369.22	3,716,357.59	277,119.88	66,307,904.20
4.期末余额	1,476,964,567.09	3,269,059,372.12	32,223,554.00	55,740,409.47	4,833,987,902.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2,194,328.96	773,333,185.23	15,182,811.47	28,887,893.42	1,079,598,219.08
2.本期增加金额	61,370,539.25	282,913,943.97	3,957,558.92	7,638,911.28	355,880,953.42
(1) 计提	61,370,539.25	282,913,943.97	3,957,558.92	7,638,911.28	355,880,953.42
3.本期减少金额	841,692.27	42,998,987.31	2,808,450.77	257,315.78	46,906,446.13
(1) 处置或报废	841,692.27	42,998,987.31	2,808,450.77	257,315.78	46,906,446.13
4.期末余额	322,723,175.94	1,013,248,141.89	16,331,919.62	36,269,488.92	1,388,572,726.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4,241,391.15	2,255,811,230.23	15,891,634.38	19,470,920.55	3,445,415,176.31
2.期初账面价值	926,547,415.30	2,102,309,970.95	14,396,642.98	22,700,419.82	3,065,954,449.05

对于因填列失误而导致的信息披露错误，已经更正修改。

(2) 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在建工程科目“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披露的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7.15 亿元，为本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而固定资产科目披露的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7.25 亿元，为全部在建工程（含其

他非重要的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因信息披露口径的不同,两者之间略有差异,该差异并非信息披露错误。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